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7
7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 具有过分伤害或滥杀滥伤作 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决议满意地回顾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 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¹, 重申其信念, 认为普遍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8/405), 除其他事项外, 还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 《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并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份, 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2. 依照大会上述请求, 本报告附件²说明了1983年9月1日至1984年8月31日这段审查期间内就《公约》及三项议定书所采取的一些行动。

3. 至1984年8月31日截止, 有53个国家签署了《公约》, 21个国

* A/39/150。

家批准了《公约》，1个国家接受了《公约》，两个国家加入了《公约》。有关这些行动的文书还附带《公约》所附的三项议定书的接受书。

说 明

- ¹ A/CONF. 95/15 和 Corr. 2, 附件一。关于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印本, 参看《联合国裁军年鉴》, 第5卷: 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81. IX. 4), 附录 VII。
- ² 文件 A/37/199 和 Corr. 1 及 A/38/405 分别载有 1981年4月10日至1982年8月31日和1982年9月1日至1983年8月31日这两段时期内关于《公约》及三项议定书的状况。

附 件

1983年9月1日至1984年8月31日期间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所采取的一些行动

<u>国 家</u>	<u>批准、接受(A)</u> <u>核准(AA),加入(a)</u>	<u>依照第4条第3、4</u> <u>款的规定接受,</u> <u>议 定 书</u>		
		<u>一</u>	<u>二</u>	<u>三</u>
澳大利亚	1983年9月29日	X	X	X
印度	1984年3月1日	X	X	X